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修訂摘要

感謝閣下選擇接受卡公司的服務。

在此向閣下告知，條款已經如下列修訂(「**經修訂條款**」)。除非另有說明，本通知所載條款修訂內容將於閣下的新中銀信用卡申請獲批准之日生效(「**生效日**」)。

以下修訂內容的概述及詳細內容著重說明了條款的主要變更且僅供閣下參考。若閣下為卡公司現有中銀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並屬於規範中銀信用卡主卡之使用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適用範圍內，現有《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會在經修訂條款生效日時改稱為《信用卡合約》，建議閣下仔細閱讀經修訂條款的完整版本，以確保閣下瞭解所作的修訂對閣下的影響，有關《信用卡合約》詳情請按**此**。經修訂條款的中英文版本還可在我們的網站 https://www.bochk.com/creditcard/bocci/agt/agreement_chi.pdf 以及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經修訂條款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非在本摘要中另行定義，否則本摘要英文本中首字母大寫及中文本中以粗體字表示的詞語應具有其在經修訂條款中規定的含義。

若閣下對條款的修訂以及該等修訂對閣下之賬戶和/或卡公司向閣下在香港提供的其他服務的影響存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53 8828。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注：本文件由電腦自動生成，毋須簽署。

(1) **條款中關鍵修訂的摘要**

1. **錢包信用卡**：條款添加了規管錢包信用卡的使用(即存於持卡人電子錢包中的信用卡的數碼版本)的條款。
2. **生物識別鑑證**：條款添加了與信用卡之操作有關及適用於使用生物識別鑑證的條款。
3. **締約方**：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添加為條款的當事方。依據經修訂條款，銀行將為閣下提供電話服務和網上服務。根據經修訂條款和香港法律中的相關規定，銀行還將能夠查閱和使用閣下提供的某些信息。
4. 最初包含在條款四個單獨附錄中關於(i)分期付款計劃，(ii)免息消費分期計劃，(iii)網上服務和(iv)電話服務的現有條款和條件已併入到經修訂條款中。

(2) 經修訂合約新增/修訂條款詳情

新增/經修訂內容詳情	經修訂合約（「信用卡合約」）下的條款編號
經修訂條款列明了閣下為保護閣下就卡公司提供的信用卡服務使用的設備、密碼和其他賬戶使用資料應當採取的安全防範措施以及閣下為確保各持卡人在使用附屬卡時遵守合約應當履行的義務。	第[1.1]條
條款經修訂後，閣下還應當根據銀行發佈的程序、指示和/或安全指引，使用信用卡和服務。	第[1.1.11]條
經修訂條款列明了發生以下事件時閣下的報告義務，包括：(i) 實際或涉嫌的未經授權管有、控制或使用信用卡及/或賬戶使用資料；(ii) 實際或涉嫌的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賬戶使用資料；(iii) 閣下設備、電子錢包或信用卡的任何保安資料疑似或實際以任何形式受到危及；以及 (iv) 懷疑出現或者發現偽冒信用卡。	第[1.2]條
條款經修訂後，閣下應當向卡公司和銀行提交證明發生第 1.2 條所述的任何相關事件（例如丟失信用卡和/或信用卡遭失竊）的令人滿意的報警文件證據。	第[1.3]條
經修訂條款列明了閣下須就下列各項向卡公司及/或銀行彌償，並使卡公司就以下所述獲得全額彌償的義務：(i) 由卡公司及/或銀行承擔的與閣下違反合約和卡公司及/或銀行採取的任何相關強制執行行動有關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以及 (ii) 卡公司及/或銀行因向閣下提供服務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申索、程序、損失、損害或支出。	第[1.5]條
新增條款列明了對閣下適用的所有彌償、限制和義務在根據本合約提供的服務暫停或終止或本合約終止後應繼續有效。	第[1.6]條
經修訂條款列明了(i)閣下將於被要求時立即向卡公司提供令卡公司滿意的證據，證明閣下已遵守任何適用的預扣或扣除稅款要求及 (ii)閣下承諾將全額彌償卡公司因閣下未遵守預扣或扣除稅款要求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第[1.8]條
新增條款列明了閣下就錢包信用卡服務的一般義務（包括有關安全防範措施的義務）和責任。	第[1.9]條至第[1.12]條
經修訂條款列明了閣下審閱發出給閣下的結單及/或電子結單並於結單及/或電子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	第[2]條

通知該等結單及/或電子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的義務。此條款還列明了未遵守該通知義務的後果。	
經修訂條款修訂了閣下在不同情況下（例如無授權交易）對損失所承擔的責任的相關條款。	第[3]條
新增條款列明了可將信用卡（私人客戶卡除外）在電子錢包內存放及使用的條款。	第[5.6]條至第[5.12]條
條款經修訂後，卡公司及/或銀行應有權不時規定或修改提供或使用錢包信用卡的規定。	第[5.11]條
新增條款列明了就單一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進行的交易引致的外幣收費轉為港幣時所適用的條款。	第[6.3]條
新增條款列明了可以錢包信用卡達成交易的情況及有關該類信用卡的特徵和使用限制，包括如果任何零售商或第三方拒絕接受閣下的錢包信用卡，卡公司及/或銀行不承擔責任。	第[6.11]條至第[6.13]條
卡公司提供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及細則被納入經修訂條款內。	第[6.14]條至第[6.18]條、第[6.20.2]條、第[6.22]條和第[6.23]條
卡公司提供分期計劃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及細則被納入經修訂條款內。	第[6.24]條至第[6.35]條
卡公司提供電話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及細則被納入經修訂條款內，包括除卡公司外，銀行也將向閣下提供電話服務。電話服務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已經修訂以反映銀行向閣下提供電話服務的條件以及銀行的相關權利和義務。	第[7]條
卡公司提供網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及細則被納入經修訂條款內，包括除卡公司外，銀行也將向閣下提供網上服務。網上服務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已經修訂以反映銀行向閣下提供網上服務的條件以及銀行的相關權利和義務。	第[8]條
新增條款規定了卡公司及/或銀行可提供附加服務，惟屆時閣下需要遵守相關的附加條款及細則。閣下若使用或繼續使用此等服務，將構成閣下接受該等附加條款及細則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第[9]條
經修訂及新增條款規定了卡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不經通知閣下即拒絕或處理超越信用限額或現金透支限額的付款指示。	第[10.2]條和第[10.3]條
新增條款列明了實物形式信用卡及數碼版本的信用卡構成同一張信用卡及其在賬單和信用額度方面的影響。	第[10.5]條至第[10.7]條

有關賬戶結單與相關付款義務的條款經修訂後，列明了閣下必須向卡公司支付到期應付的、尚未清償的任何結欠金額，不論閣下有否適當收訖或審閱相應的結單及/或電子結單。	第[11]條
新增條款列明了閣下 (i) 就在結單日的前一天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交易享有可達 30 天的免息期，並且 (ii) 就自上一結單日的次日開始直至結單日之前兩天為止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交易享有可達 56 天的免息期。	第[12.1]條
條款更新了卡公司的收費表所在網站。	第[12.3]條
關於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的新增條款規定：(i)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的分期計畫和提前還款費用按零售支出交易處理，及(ii)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適用於在到期日或該日之前未能全額支付尚未清償的結欠金額。	第[12.5]條
關於分期計劃的新增條款規定：(i)就現金分期計劃而言，閣下需承擔所有與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有關的收費及費用，及(ii)若卡公司未能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全數結欠金額，將按合約收取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該新增條款還：(i)規定了在現金分期計劃和月結單分期計劃下，對分期計劃每月分期、分期計劃一次性行政費、分期計劃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的處理方法，並(ii)指明閣下可在何處瞭解與分期計劃有關的利息、收費及費用。	第[12.6]條
關於網上服務的新增條款規定了閣下承擔與使用電信服務接收一次性密碼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就網上服務而應收取的費用從賬戶中扣除並在結單中列示。	第[12.7]條
新增條款將經修訂條款第 12 條下「結單」的含義擴大為涵蓋「電子結單」。	第[12.8]條
新增條款列明了對錢包信用卡適用的利息、收費及費用。	第[12.9]條至第[12.11]條
條款經修訂後，卡公司及/或銀行保留就錢包信用卡收費的權利，該筆費用可借記至賬戶，金額由卡公司或銀行不時規定。	第[12.11]條
新增條款列明了就使用信用卡可使用生物識別鑑證所依據的條款及細則，包括閣下可向卡公司和/或銀行登記使用關於使用信用卡的生物識別鑑證服務；經修訂條款亦列明了閣下使用生物識別鑑證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第[14]條

經修訂條款規定，不僅可經書面，還可透過卡公司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例如電話服務)通知卡公司以終止任何信用卡或附屬卡。	第[15.1]條和第[15.2]條
新增條款規定了若提出要求終止信用卡，則應儘快將該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若卡公司要求)，並且主卡持卡人可能需負責承擔任何因使用任何附屬卡而產生的款額，直至附屬卡被交還予卡公司或直至卡公司已採取如同該附屬卡丟失一樣的措施處理該附屬卡。	第[15.3]條
經修訂條款規定，信用卡終止後，閣下應將該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若卡公司要求)(將信用卡剪成兩半後)	第[15.7]條
經修訂條款規定，閣下或閣下的遺產代理人須在信用卡終止或閣下死亡或破產後支付所有未付款項(包括已進行但尚未過賬至賬戶的任何交易)。	第[15.8]條
條款經修訂後，對於有關暫停、取消或終止賬戶導致的或因通過賬戶、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交易的中止或暫停導致的、其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其任何擬進行之交易的中止或暫停導致而令閣下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承擔責任。	第[15.10]條
新增條款規定了若終止信用卡而閣下對卡公司仍有任何結欠餘額，則閣下仍需負責承擔該等所欠餘額，並且卡公司有權就該等結欠餘額向閣下進行申索。	第[15.13]條
<p>新增條款列明了錢包信用卡被閣下終止及/或被卡公司暫停、限制或終止以及閣下有義務在錢包信用卡終止後將錢包信用卡從其電子錢包中刪除的條款及細則。 新增條款闡明了，若閣下為主持卡人，則 (i) 則閣下在終止實體形式的附屬卡之前不能終止附屬卡持卡人的錢包信用卡，及 (ii) 終止錢包信用卡不會終止附屬卡持卡人的錢包信用卡。</p> <p>按照上述新增條款，(i) 如錢包信用卡丟失、被盜、損壞、毀壞或發生故障，閣下也須立即刪除錢包信用卡並通知卡公司，及 (ii) 更換錢包信用卡將收取費用。</p>	第[15.14]條至第[15.21]條
條款經修訂後，責任限免擴大至包括限制銀行在經修訂條款下的責任。	第[18]條
條款經修訂後，(i) 納入了原載於合約附件適用於電話服務及網上服務的責任限免條款以及 (ii) 卡公司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將予以限免(詳見經修訂後條款中規定)。	第[18.1]條至第[18.14]條
新增條款對卡公司就錢包信用卡和電子錢包的責任作了免限。	第[18.15]條至第[18.17]條

<p>條款經修訂後，在遵守經修訂條款第 2.1 條和第 3 條的前提下，卡公司和銀行所存一切有關使用信用卡之交易紀錄以及有關電話服務及網上服務之交易紀錄，均為相關內容的確證，並對閣下具約束力，惟從自動櫃員機列印出的交易記錄對卡公司及/或銀行無約束力。</p>	<p>第[19.1]條至第[19.2]條</p>
<p>關於個人資料與賬戶資料的條款經修訂後涵蓋卡公司及/或銀行關於該等資料與賬戶資料的權利和義務及(i) 閣下須提醒相關第三方注意該等條款及資料政策通告及其任何變更，並且 (ii) 銀行、卡公司以及銀行或卡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均可按照資料政策通告和合約收集、處理及使用相關資料及閣下的個人資料。</p> <p>新增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規定閣下 (i) 保證向卡公司及/或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有效、真實、完整、準確並且是最新資料，並 (ii) 承諾向卡公司及/或銀行迅速告知所提供相關資料的任何變更； (b) 規定閣下確認並同意卡公司及/或銀行可以 (i) 向商家轉移和披露相關資料（若是私人客戶卡），並 (ii) 收集和存儲閣下的合格設備和錢包信用卡詳細資料以便對錢包信用卡的使用進行資格檢查；及 (c) 關於錢包信用卡的新增條款列明了卡公司及/或銀行對閣下向電子錢包提供商提供的個人資料和資訊的私隱和安全不享有控制權。 	<p>第[20]條</p>
<p>經修訂條款闡明了卡公司在任何線上門戶網站發出的通知均視為在發佈時已為閣下收到。新增條款規定，閣下確認及同意卡公司根據經修訂後條款的通知規定發出的任何通訊均將是有效的，並對閣下具約束力。</p>	<p>第[21]條</p>
<p>經修訂條款：(i) 闡明了卡公司在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向閣下發出進行修訂的事先通知後，可修訂合約、收費表、資料政策通告及卡公司與閣下之間先前的其他通訊；及 (ii) 規定了閣下若不接受該等修訂時應採取的措施，以及閣下被視作已同意該等修訂的情況。經修訂條款規定了在哪裡可查閱合約最新完整版本以及閣下在有任何疑問時可聯繫的人。</p>	<p>第[22]條</p>

<p>若閣下不接受關於電話服務或網上服務的擬議變更，可終止電話服務或網上服務，而不用終止信用卡。</p> <p>條款經修訂後，擴大至亦賦予銀行修訂合約的權利，並詳細規定其行使該等權利的條款及細則。</p>	
<p>條款經修訂後闡明了銀行也已合理謹慎行事，確保本合約中、英文版本之間保持一致。</p>	第[24.1]條
<p>經修訂條款闡明了卡公司及/或銀行的任何作為、延遲作為或不作為均不會被視作是卡公司及/或銀行對其權利的放棄。</p> <p>經修訂條款闡明了銀行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延遲行動或遺漏行使任何權利，不會構成對權利的放棄，而單項或局部行使銀行之權利或該等權利的行使存在瑕疵，並不妨礙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p>	第[24.4]條
<p>條款經修訂後，卡公司及/或銀行也有權向第三方讓與或轉讓其在合約下的權利和義務。</p>	第[24.5]條
<p>條款經修訂後，合約構成各方之間有關其標的事項的完整協議及理解並取代與此有關的先前所有通訊。</p>	第[24.6]條
<p>條款經修訂後闡明了 (i) 卡公司及/或銀行亦可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鞏固銀行對打擊違法活動的立場，以及符合法律及合規方面對偵察、調查及防止違法活動的要求，及 (ii) 閣下向銀行及卡公司陳述，閣下（盡閣下所知）並未曾干犯稅務罪行或因有關罪行而被定罪。</p>	第[24.7]條
<p>新增條款規定了有關信用卡/服務/產品的任何申訴均應寄送至合約中指定的地址。</p>	第[24.8]條
<p>條款經修訂後，亦賦予卡公司及/或銀行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關聯方和代理人可倚賴合約中任何明確向其賦予權利或利益的條款的權利。</p>	第[24.9]條